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要求,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驰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对骏驰科技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3

公司自挂牌以来至 2016 年末,累计进行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24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018 号),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完成备案(以下简称"2015 年度股票发行")。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2015年5月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公司以每股3.00元发行不超过3,6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800,000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5年5月8日至5月14日存入公司公告的认购账户。2015年5月29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4010002号),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0,800,000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期末余额

2015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0,800,000元,截至 2016年 6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2015 年度股票发行时,公司尚未建立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但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与公司披露的用途一致。

为规范后续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制定《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公司无需补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之前,公司2015年度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额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端州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 201700220902212225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严格按照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载明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的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	2015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 投入总额	2015 年实 际投入金额	截至 2016 年 6月 30 日累 计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向子公司增资	500.00	500.00	500.00	是	否
偿还银行一年期 流动资金借款	580.00	580.00	580.00	是	否
合计	1,080.00	1,080.00	1,08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性,不存在变更 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先期投入及以本次募集资金转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 涉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2015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存在超额募集的情形。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不存在尚未使

所算

用的募集资金。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5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且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完毕,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变更用途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已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载明的用途一致,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主办券商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